**新余学院2025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免试招生办法**

根据《江西省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实施方案》、《关于做好江西省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2025年我校继续招收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进入我校本科相关专业学习。现将免试招生办法公布如下：

**一、免试招生专业、学费及计划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生专业****名称** | **对应高职（专科）专业（类）** | **学费/年（元）** | **招生****计划** | **是否联合培养** | **联合培养****学校** |
| 1 | 101005康复治疗学 | 5205医学技术类5206康复治疗类5208健康管理与促进类5209眼视光类520416中医康复技术490213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 | 4350 | 10 | 是 |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
| 2 | 080601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42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46装备制造大类50交通运输大类、4301电力技术类4404建筑设备类4503水利水电设备类490213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4302热能与发电工程类4303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 4350 | 10 | 是 | 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
| 3 | 080803机器人工程 | 4301电力技术类4404建筑设备类4503水利水电设备类4602机电设备类4603自动化类4303新能源发电工程类5104集成电路类 | 4350 | 10 | 是 | 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
| 4 | 080905物联网工程 | 42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5002道路运输类5101电子信息类5102计算机类580604K 司法信息安全580602K 司法信息技术 | 4350 | 10 | 是 |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
| 5 | 101005康复治疗学 | 5205医学技术类5206康复治疗类5208健康管理与促进类5209眼视光类520416中医康复技术490213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 | 4350 | 10 | 是 | 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
| 6 | 101101   护理学 | 5201临床医学类、5202护理类**（未完成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的专科专业报考后无法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请谨慎报考）** | 4350 | 10 | 是 | 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
| **合计** | **60名** |

**备注：1.联合培养专业被录取后学籍为新余学院，培养地点设在各联合培养院校。**

**2.考生应自行了解知悉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因专升本学习年限不足、本专科专业不一致等原因导致将来不能参加行业资格证报考的专业，谨慎选择本科专业。例如：《护士条例》第七条及《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4号 2010年5月10日）第十二条规定，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专升本中护理本科专业必须与专科专业相同），可以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二、申请时间及方式**

凡符合免试申请条件且已通过资格审查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均可申请我校2025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免试招生，参加我校组织的综合评价。

**申请时间：2025年3月5 日8:30- 3月6日12:00**。

**申请方式：**登录新余学院“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报名系统”**（网址：https://sbbm.xyc.edu.cn/）**向我校提出免试申请，申请时请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就读（毕业）院校、就读专业（专业名称、代码）和申请专业，并上传JPG格式身份证、毕业证（毕业证遗失的考生可提供学信网学历查询证明，2024届应届毕业生需提供毕业院校开具的学籍证明或学信网学籍查询证明）、退役证（退役证暂时未发放的可提供服役部队的退役证明）、在校期间的成绩单（加盖教务处等教学管理部门公章）、高职（高专）期间所获**国家奖学金证书**和**服役期间立功证明**材料（个人三等功以上），供综合评价参考。

**线上报名资格审核：**考生资格审查贯穿考试录取全过程。3月6日17：00前学校工作人员根据考生申报资料审核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考生可在报考系统查看审核结果及考生号，收到考生号视为申请成功。审核不通过的考生可按审核意见继续修改报考信息一次，于3月6日18:00前在报名系统重新补充提交材料。获国家奖学金和服役期间立功表现（个人三等功以上）考生名单将在新余学院招生办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综合评价要求**

**（一）综合评价方式**

1.我校2025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免试综合评价采用计算高职（高专）阶段学习成绩平均分进行，学习成绩标识为“合格、及格、良好、优秀”等无具体分数科目不计入平均分，课程补考后成绩按60分计算。

2.高职（高专）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或服役期间立功（个人三等功以上）的考生计满分100分。同分排序规则：按个人一、二、三等功、国家奖学金类别排序；同类别考生按专科阶段学习成绩平均分高低排序。

3.综合评价60分以上（含60分）为综合评价合格。

**（二）成绩公布**

2025年3月10日学校在“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报名系统”公布综合评价成绩，考生登录报名系统查询综合评价成绩及排名。

**三、志愿填报**

按照省考试院有关文件要求，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省考试院网“专升本志愿填报系统”缴费和填报志愿，已取得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综合评价合格的考生可填报我校及相应专业，也可根据本人参加招生高校综合评价成绩情况，选报其他高校志愿（均为本人已取得综合评价合格的高校）。

**四、录取规则**

学校录取工作将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省考试院有关文件执行。

**（一）**我校将严格按照考生的综合评价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

（二）若出现缺额计划时，我校将对征集志愿填报我校但前期未参加我校职业技能综合考查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进行综合评价。征集志愿投档、录取按江西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规则执行。

（三）凡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不允许考生本人以自行放弃为由退档。

**五、其他事项**

（一）严格考查管理，加强过程监督

学校成立2025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免试招生工作专项工作组，负责免试招生工作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综合评价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建立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综合评价工作安全、平稳、顺利实施。

（二）专升本考试录取相关信息将在新余学院招生网通知，考生须随时关注，考生在报名系统填写的联系方式及其他信息务必准确，如因填写信息不全等自身原因未查收相关通知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三）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招生与就业工作处。

（四）专升本考试招生信息查询

http://zb.xyc.edu.cn（新余学院招生网）

（五）咨询电话

0790-6666055  6666058（招生办）联系人：陈老师 李老师

0790-6666037（教务处） 联系人：林老师

新余学院

2025年1月15日